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麥靖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恩瑋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總監
羅盛梅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白敏儀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高級總監
郭利浦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規管經理
何鑑波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林韻婷女士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李顯能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77/05-06號文件——2006年1月5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78/05-06號文件——2006年2月6日會議紀要)

2006年1月5日及2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6年3月6日上次例會後曾發出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5年12月”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53/05-06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79/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223/05-06(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2006年3月31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179/05-06(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6年5月4日會議討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5月份首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已定於2006年5月4日(星期四)舉行。下次例會有以下4個建議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年報》的簡報；

- (b) 根據《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的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制定工作的簡報；

委員提出的事項

- (c) 議員所提出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局的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及
- (d) 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4. 關於上文第3(a)段，主席表示，金管局總裁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年報》。關於第3(b)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在制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方面的進展情況。該等規則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關於上文第3(c)段，主席指出，根據現行做法，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卻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立法會議員過往曾多次對此表示關注。議員認為，金管局在《年報》內披露當前財政年度的行政管理預算資料的現行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披露範圍限於有關行政支出的非常簡要的資料，而且有關的披露在金管局的年度預算獲得批准後才作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議員過往提出的要求，即金管局應參照證監會的做法，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財政預算。他們在2006年3月13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審核2006-07年度預算時，重申同樣的關注及要求。財務委員會其後將此課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關於第3(d)段，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察悉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於2006年3月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提供的資料後，認為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

6. 委員同意將上文第3段的4個項目納入2006年5月4日會議的議程，並邀請財政司司長、管治委員會主席、金管局總裁及證監會主席出席會議。鑒於討論事項的數目及複雜程度，委員並同意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該會議。

其他討論事項

7. 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6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安排在2006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的課題。主席告知委員，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最近表示，其轄

下為研究如何減輕關閉分行的影響而成立的工作小組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有關課題，並打算在7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鑒於銀行公會所述，委員同意安排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有關課題。單仲偕議員建議邀請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課題的討論，其他委員表示贊同。

IV.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

(立法會CB(1)1152/05-06(01)號文件——議員先前提出的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1152/05-06(02)號文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06年3月22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1179/05-06(03)號文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9/05-06(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9/05-06(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14/05-06(01)號文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14/05-06(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14/05-06(03)號文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12月12日發出的函件，包括：
附件1：《公司企業管治政策》附錄4
附件2：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

12月9日
發出的新聞聲明
附件3：德意志銀行於2005年12月9日發出的新聞聲明

立法會CB(1)532/05-06(01)號文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05年12月13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514/05-06(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2005年6月)摘錄，包括：
— 說明註釋
— 一般原則
— 違反守則的後果
— 第8、9及10章
— 附錄B及D

立法會CB(1)996/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紀要)

8. 主席歡迎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代表出席會議。

9. 主席請議員注意，應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的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表示，他須處理其他工作，故此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不過，鄭先生已就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另兩位領匯代表亦出席今天的會議。主席提醒領匯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領匯所提供的文件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10.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討論

11. 涂謹申議員指出，儘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鄭明訓先生出席2005年12月14日及今天的會議，而第二次邀請是在今天會議的3個月前發出，但鄭先生並沒有出席這兩次會議，他對此表示深切關注。鑒於此議程項目是公眾關注所在，事情牽涉鄭先生本人，涂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向鄭先生跟進此事。既然鄭先生表示他須處理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會議，涂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另一次會議以邀請鄭先生出席，處理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所引起的關注。

12. 鑒於鄭明訓先生已就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而有關各方的代表亦出席今天的會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按原定安排討論此議程項目，並在討論後決定如何跟進處理有關事宜。其他委員贊成主席的建議。

鄭明訓先生作為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所履行的職責

13. 涂謹申議員指出，根據德意志銀行於2005年12月9日發出的新聞聲明，鄭明訓先生作為該銀行資深顧問所履行的職責，“擴大至包括就下述事項為德意志銀行的管理層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香港及亞洲的一般營商和商業環境；該銀行在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等。涂議員亦察悉，鄭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表明，他沒有參與德意志銀行的投資策略工作或就此給予任何意見，而德意志銀行亦從未就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徵詢他的意見或知會他。就此，涂議員關注到，鄭先生身為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他如何理解他就“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向德意志銀行管理層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的角色，以及如何理解“投資策略工作”。

14. 領匯規管經理何鑑波先生表示，由於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涉及鄭明訓先生本人的理解，他不能代表鄭先生作出回應。不過，何先生指出，根據德意志銀行於2006年1月6日向領匯董事會發出的函件(鄭先生2006年3月22日覆函的附件)所載，鄭先生的顧問職責“從未涉及、亦不會涉及參與銀行的日常運作，或參與關乎銀行就旗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或代表德銀客戶進行的投資及交易活動的任何討論或決定。鄭先生作為本行顧問，從未就物業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的事宜向銀行提供任何意

見，將來亦不會提供有關意見……”。因此，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的顧問工作，與執行行政職能無關。

15. 涂謹申議員指出，他已研究過鄭明訓先生2006年3月22日的覆函，以及德意志銀行2006年1月6日的函件。然而，兩封函件均未有處理上文第13段所述的關注事項，即鄭先生如何理解他就“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向德意志銀行管理層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的角色，以及如何理解“投資策略工作”。涂議員認為，議員和公眾有必要知道鄭先生如何理解其顧問角色，以及就“亞洲的整體業務發展”或“投資策略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及意見，是否可以涵蓋就領匯基金向德意志銀行提供意見，例如政府是否可能會購回領匯基金單位，以保留對其管理層的控制權。倘若可以涵蓋這類意見，則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其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的角色之間，便會存在利益衝突。德意志銀行在得到這些意見後，或會與部分重大持有人聯手增購領匯基金單位，然後迫使政府以高價向他們購回該等基金單位。

16. 涂謹申議員亦察悉，鄭明訓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確認，他受薪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一職。就此，涂議員關注到，鄭先生的薪酬是否與他作為資深顧問的工作表現及／或他所提供的意見掛鉤，以及鄭先生在接受委任出任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前，有否知會該銀行他將會獲委任為領匯董事會主席，並清楚表明他獲委任為該銀行的資深顧問後，不得涉及任何與領匯或領匯基金有關的策略工作或事宜。鑒於第15及16段所述的所有問題只有鄭先生本人才能回答，涂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鄭明訓先生沒有在2005年11月19日決定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和投資者配售額的會議上披露他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

17. 涂謹申議員關注鄭明訓先生有否參與制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擬備提交予2005年11月19日領匯董事會會議審閱的討論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他尤其關注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該會議上提交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前，有否與鄭先生就該等名單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討論。

18.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擬備，並於2005年11月19日會議席上提交。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提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2005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的附件甲，他指出，在擬議名單中，個別投資者是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建議的分層準則歸入不同層級。在2005年11月19日

會議上，領匯董事會正式通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基金單位分配比例，以及用以決定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下的配售額的客觀準則。但會議上並未審閱有關文件的附錄所載的暫定名單。有關個別投資者的分類細則及他們的實際配售額，均交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財務顧問於會後按其專業判斷作出決定。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強調，實際配售額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房委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及領匯董事會共同議定的客觀準則決定，而房委會財務顧問亦已核證實際配售額是否根據客觀準則定出。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他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確定，他們在2005年11月19日會議前並沒有與鄭明訓先生討論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答允再次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查證，他們在提交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前否與鄭先生就該等名單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8段所述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5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鄭明訓先生有否違反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

19. 主席請在席的有關各方就鄭明訓先生有否違反領匯、證監會及港交所有關利益申報及避免利益衝突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提出意見。

20. 何鑑波先生表示，經審視鄭明訓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當的顧問角色、他作為該銀行的資深顧問的職權範圍及該職位的薪酬等有關事宜後，領匯董事會在一次會議上確定，鄭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他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的職責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至於領匯基金單位的配售安排，何先生表示，據2005年11月14日發出的領匯基金《發售通函》所載，根據國際發售配售的單位數量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在2005年11月19日決定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和投資者配售額的會議上，領匯董事會並沒有討論、也沒有檢討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因此並不存在利益衝突。

21.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一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交2005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所述，經仔細審視有關情況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相信，在是次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是客觀和公正地配售予個別投資者，鄭明訓先生“沒有申報”其顧問職務，並沒有對配售結果造成影響。

22. 港交所上市科高級總監郭利浦先生表示，就房地產

基金而言，證監會是主要的監管機構，在檢視所有資料的工作上參與較多。至於領匯基金的情況，港交所上市科信納，領匯在上市時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

23. 證監會發牌科總監羅盛梅女士表示，受法例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所限，證監會無法提供個別個案的具體資料。她指出，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人，須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相關操守準則及指引所規範。倘若持牌人的行為引起外界對其整體適當性的質疑，證監會會毫不猶豫地對該持牌人採取行動。羅女士並指出，證監會在執行法規方面具有高透明度。該會若對持牌人作出最終決定，必會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亦會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24. 儘管領匯董事會在一次會議上確定鄭明訓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他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的職務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但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當中可能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議員先前提出的問題一覽表”第1(c)項所述的情況，即如德意志銀行聯同其他重大單位持有人建議撤換領匯董事會或出售領匯基金的資產，鄭先生身兼該銀行資深顧問及領匯董事會主席，將會採取怎樣的立場。然而，鄭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沒有直接回應此問題，而僅表示此情況不會出現，因為他在德意志銀行的顧問職位於2006年3月31日期滿後不會續任。就此方面，黃議員詢問，倘若此情況真的出現，領匯又是否認為當中會涉及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以及會採取甚麼行動避免利益衝突。

25. 何鑑波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鄭明訓先生在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一職的任期屆滿後將不再續任，故此，“議員先前提出的問題一覽表”第1(c)項所述的情況將不會出現。何先生補充，鄭先生已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指出，領匯設有內部管治政策，要求公司董事於出現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時申報利益；如有需要，有關董事亦須迴避參與有關會議討論及決策。在此等情況下，相關文件不會送交有關董事傳閱。

26.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審視鄭明訓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他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的職責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時，需要解答兩個主要問題：第一，鄭先生有否參與德意志銀行就該銀行購買領匯基金單位的決策過程；第二，鄭先生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有否參與領匯基金單位的定價和德意志銀行的配售額的決策過程。關於第一個問題，鄭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澄清，德意志銀行從未就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徵詢他的意見或知會他，該銀行亦在其2006年1月6日函件中澄清，鄭

先生並沒有就物業及／或房地產基金相關的事宜向該銀行提供任何意見。至於第二個問題，鄭先生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均證實，2005年11月19日會議上並沒有討論或檢討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而機構投資者的最後配售額，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房委會財務顧問決定。此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相信，在是次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是客觀和公正地配售予個別投資者，鄭先生“沒有申報”其顧問職務，並沒有對配售結果造成影響。因此，陳議員認為當中並不存在利益衝突。

27. 林健鋒議員察悉鄭明訓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作出的書面回應，而領匯董事會亦已確定，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其董事會主席職務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林議員指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已設立一個穩健而有效的金融服務制度。他相信，倘若領匯基金上市涉及任何利益衝突，證監會及港交所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未來路向

28. 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再次邀請鄭明訓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涂議員回應石禮謙議員時表示，討論範圍將會涵蓋他在今天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主席請委員就涂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29. 鑒於鄭明訓先生及有關各方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3月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有關各方在今天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林健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需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亦無需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30. 涂謹申議員指出，他在今天會議上提出的多項問題仍未有答案，例如鄭明訓先生如何理解他在德意志銀行擔當的顧問角色的問題。一如鑑波先生指出，他不能代表鄭先生回應有關問題，故此事務委員會必需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會議，親自澄清所有有關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及其他財務事宜的問題。

31. 石禮謙議員認為，鄭明訓先生如何理解他在德意志銀行擔當的顧問角色並非此事的關鍵。石議員相信證監會及領匯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行事，以防止領匯基金的上市及領匯的運作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他不認為事務委員會需要堅持就此課題邀請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石議員建議，倘若個別委員有任何有待處理的問題，可列明有關問題供鄭先生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在接獲鄭先生的書面回應後，可考慮如何跟進處理此事。

32. 何鍾泰議員指出，關於鄭明訓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當的顧問角色，鄭先生已於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澄清，德意志銀行從未就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徵詢他的意見或知會他，而該銀行亦已於2006年1月6日函件中澄清，鄭先生並沒有就物業及／或房地產基金相關的事宜向德意志銀行提供任何意見。何議員支持石禮謙議員上文第31段的建議。田北俊議員亦支持石議員的建議。

33.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鄭明訓先生已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3月作出書面回應，但一些關乎利益衝突的問題仍未有答案。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再次邀請鄭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親自澄清有關問題。鑒於鄭先生在其2006年3月22日覆函中表示，他須處理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另一次會議，向鄭先生跟進有關事宜。

34. 主席建議將涂謹申議員上文第28段的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表示贊同。在席的11位委員當中，5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6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35. 田北俊議員認為，按照石禮謙議員上文第31段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鄭明訓先生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問題，以跟進有關課題。鄭先生的書面回應將於其後送交委員，供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

36. 主席建議將田北俊議員上文第35段的建議付諸表決，委員表示贊同。在席的11位委員當中，10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建議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他總結時表示，委員如有任何問題供鄭明訓先生作出書面回應，應把有關問題交予事務委員會秘書。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於2006年5月2日發出兩封函件，一封供鄭明訓先生，另一封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領匯作出書面回應。該等函件已於2006年5月8日送交有關人士。有關的三方作出的書面回應，連同涂謹申議員的函件，已於200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2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規管市場失當行為

(立法會CB(1)1179/05-06(06)號文件——單仲偕議員2006年3月9日的來函

立法會CB(1)1179/05-06(07)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9/05-06(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77條所訂的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

37. 單仲偕議員提到公眾關注的兩宗個案，其中一宗是關於新濠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在2004年11月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導致該公司的股價出現波動，另一宗是關於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錯報2005年首三季盈利。鑒於該等涉及上市公司公布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個案對公眾(尤其是小投資者)所造成的影響，單議員認為證監會應披露該會就該等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或執法行動。單議員明白到，證監會及其僱員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規定約束，須將他們在執行證監會的職能時獲悉的任何事宜保密，但他認為應提高證監會在執行其規管職能方面的透明度，使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可監察證監會處理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工作。

38. 何俊仁議員對單仲偕議員所提的意見和關注亦有同感。鑒於單議員所引述的兩宗個案曾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證監會應披露該會曾就有關個案採取甚麼行動，以釋除疑慮；否則，公眾根本無從得知該會有否秉公辦理有關個案及其他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就此方面，何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披露檢控決定的詳細原因，但律政司司長近年亦曾向立法會簡報一些備受公眾關注的個案的檢控決定。例如，司長曾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3日會議上簡報不起訴高等法院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的決定。何議員促請證監會提高已採取的行動的透明度，以及確保小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

39.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李顯能先生回答時表示，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不得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披露有關詳情。不過，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非常重視投資者的保障。李顯能先生提到證監會就單仲偕議員於會議前提出的第2項問題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179/05-06(07)號文件)中所

載證監會就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進行的調查宗數的統計數字，他強調，不論所涉及的人士／公司為何，證監會都會跟進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而如有足夠證據，亦會行使其法定權力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

40. 田北俊議員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所訂有關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民事制度，他關注到上市公司董事／發言人可能會面對兩難局面，在披露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確認的初步業務資料後，可能須於第277條所訂的民事制度下就其披露的資料詳情在其後出現的任何改變負上法律責任。就此方面，田議員詢問，證監會就可能抵觸第277條的違規情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時，可否及如何在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促進市場的健康發展乃至釋除上市公司董事／發言人對披露初步業務資料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疑慮三方面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1. 李顯能先生回應時指出，證監會在行使其調查及執法權力時，一直都在各個相關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對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訂定很高的準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的目的而言，必須證明所披露的資料有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售賣證券，而實際上若要證實此點，過程不但繁複，而且可能需要提出專家證供，而有關證據在審訊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中可以被提出反對或予以否定。據他所知，證監會曾將一宗涉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供司長考慮應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關於田北俊議員就涉及新濠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在2004年11月作出具誤導性陳述的個案所作的進一步查詢，李顯能先生回應時重申，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約束，不得披露個別個案的詳細資料。他表示，一般而言，證監會會在該等情況下仔細研究有關的陳述。

42. 陳鑑林議員認為，證監會在調查階段向公眾披露個別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資料，既不可取、亦不恰當，因為有關披露可能會導致被投訴或調查的各方因未經證實的理由而受到公眾批評。

制衡機制

43. 單仲偕議員察悉，證監會的內部程序須受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該委員會亦可就該等程序提出意見。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程序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情況的資料，特別是該委員會是否有權覆核證監會的所有執法行動或其處理的投訴個案。

44. 李顯能先生解釋，程序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核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和合理，以及判斷證監會有否依循其內部程序，其中包括執法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可予覆核及提出意見的個案的數量及種類均不受限制。程序覆檢委員會可揀選證監會已完結的任何個案進行覆核。程序覆檢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的9名成員，以及3名當然成員，包括證監會主席、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律政司司長的代表。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與證券及期貨業的代表會面，並接受業界提出的意見和轉介的覆核個案。李顯能先生並指出，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公眾對證監會工作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的信心。事實上，程序覆檢委員會以極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該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有關報告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在監察證監會的調查工作方面，程序覆檢委員會顧及有關各方，包括被調查的各方以及公眾人士的權利及利益。此外，證監會的工作亦須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進行審核。廉署會定期審核證監會各部門(包括法規執行部)的工作。

45. 主席以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委員的身份表示，該委員會在揀選個案進行覆核時，會考慮業界提出的要求和轉介的個案。但程序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核證監會正在處理或調查的個案。

46.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及其職員是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不得向程序覆檢委員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若否，法例是否准許該委員會向投訴人及／或任何有關的公眾人士披露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何議員認為，倘若程序覆檢委員會不可向投訴人及公眾披露該委員會曾覆核的個案的資料，將難以達到提高證監會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目的。

47. 李顯能先生解釋，雖然證監會及其職員可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個案資料，以方便該委員會進行覆核，但該委員會不可隨意向公眾透露所有資料。一般而言，程序覆檢委員會可在其報告內提述有關個案，但不得提及有關個案的詳情或事實，例如個別人士的姓名或有關公司的名稱。

48. 石禮謙議員提到證監會就單仲偕議員於會議前提出的第6項問題所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179/05-06(07)號文件)，他關注程序覆檢委員會曾否覆核證監會已決定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行的

動的個案；若該委員會不曾作出上述覆核，便無法確保證監會妥善及公平地處理小投資者或公眾的投訴。

49. 李顯能先生表示，程序覆檢委員會可覆核涉及法定調查、查訊及檢控權力的行使的所有已完結個案，藉以核實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與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相符。所有外界投訴均由投訴監控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決定是否受理或應如何處理某宗投訴，包括有關個案是否有表面證據，以及應否予以進一步審視或終止處理。投訴監控委員會由證監會一名高層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則包括各營運部門的代表。證監會就投訴監控委員會備存妥善的會議紀錄，而在該等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雖然程序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核仍在採取行動的個案，但該委員會可覆核任何已完結或已終止的個案。公眾人士如欲就將予覆核的個案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建議，可向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意見。

50. 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以書面確認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覆核證監會已決定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若有，需提供程序覆檢委員會自2000年11月成立以來曾覆核的該些個案的數目；若否，則提供資料說明哪一方面負責覆核證監會就該些個案所作的決定。

51. 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需要回應公眾對證監會有否妥善執行其規管職能的關注。何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證監會在調查初期披露所有個案的資料。他主要關注的是必須確保證監會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受到足夠的監察，以加強公眾對證監會作為有效的監管機構的信心。何議員提到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錯報2005年首三季盈利的事件，他深切關注到，市民對證監會有否採取及採取了甚麼調查或執法行動一無所知，因而令證監會的公正性及公信力受到質疑。為提高證監會就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作出的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定的透明度，並為確保該些決定公正無私及具公信力，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的制衡機制，規定所有該些個案均須由一個獨立委員會(例如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監察廉署調查部門的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52. 單仲偕議員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要求及建議。他記得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而政府當局的代表其時曾表示，可因應程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的制衡機制。鑒於程序覆檢委員會運作至今已有數年，而公眾又關注證監會有否就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採取行動及採取了甚麼行動，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措施可改善現行機制。主席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及單議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5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¹指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規範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執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的證監會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以及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程序覆檢委員會獲賦權覆核所有已完結或已終止的個案，以及證監會接到或獲轉介的投訴，包括證監會已決定不再採取行動的個案。不過，她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按要求的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委員在上文第50、51及52段所提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37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投訴人的溝通

54. 陳鑑林議員認為，證監會應知會投訴人有否就其投訴(包括投訴監控委員會已決定不受理的投訴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及所採取的有關行動為何。就此方面，陳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與投訴人接觸，以取得與投訴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或證據，以及投訴人會否獲告知證監會所採取的行動。

55. 李顯能先生向委員保證，證監會在處理投訴方面訂有完善的程序，包括有關適時及定期知會投訴人有關其投訴個案的最新進展的指引。證監會這些內部程序亦須受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而該委員會亦可就該等程序提出意見。事實上，程序覆檢委員會曾指出，引入有關與投訴人溝通的程序，是證監會應堅持的良好做法。李顯能先生並表示，證監會各營運部門與投訴人進行溝通以釐清投訴事項或索取進一步資料，是相當普遍的做法。

投資者索償

56. 何俊仁議員關注當局就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誘使進行的交易所招致的損失索償為小投資者提供的協助。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就此方面，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機制，為小投資者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進行集體訴訟，向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中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士索取補償。

57. 李顯能先生表示，小投資者只要有有力證據證明他們的個案，便可根據法例提出某些衍生訴訟。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已大大加強為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包括容許小股東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控告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士。她並指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先前曾就賦權證監會以本身的資源代表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不過，公眾對於是否適宜把公共資源延伸至私人商業糾紛，意見紛紜。因此，有關建議在諮詢公眾後未有再予跟進。不過，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因應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下已加強的補救措施，繼續檢討此事。

總結

58. 單仲偕議員仍然關注到，證監會是否有需要披露其就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所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單議員明白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訂的保密規定的目的，但他指出，證監會的決定及跟進行動缺乏透明度的問題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令人質疑證監會有否以妥善及公平方式執行其規管職能。單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將上文第37段所述的兩宗個案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作出覆核。鑒於此時只有少數委員在席，主席建議單議員以其個人名義將該兩宗個案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單議員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日